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辦理弱勢學生例假日及寒暑假安心餐食券實施計畫

109 年 8 月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使本市低收入戶學子在家期間無須憂慮餐食來源並安心健康成長,爰實施安心餐食券發放政策,期使經濟弱勢學生在寒暑假期間及例假日能正常用餐、免於匱乏;並期許使用餐食券的學生,進一步學習感恩與濟弱扶傾的觀念,行有餘力時幫助家人及社會大眾,讓關懷與愛遍佈社會,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立國中、國小或完全中學高中部(瑞祥高中、中正高中、鼓山高中、新興高中、林園高中、仁武高中、路竹高中、文山高中、六龜高中、福誠高中)之本市社會局列冊之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安心餐食券每張面額50元,由本局統一招標及印製,各校協助發放。學生或家長依券面使用日期持券至指定店家兌換餐食。

(二) 發放及作業方式：

1. 學校主動列冊發放：

(1) 由學校以「接受社會福利補助家庭之子女申辦國中小學經費減免比對系統」比對符合者,免核對低收入戶證明文件,即可發放安心餐食券。

※經系統比對之名冊應列印並核章,留校備查。

(2) 承上,如逾系統比對時間,則須以低收入戶證明文件

為發放依據。

(3) 學校發放安心餐食券，應注意不得與其他民間團體、政府機關等同性質之補助重複申請，如寒暑假期間午餐補助、清寒榮民子女午餐補助金……等。

2. 受理家長申請安心餐食券：

學期間取得低收入戶身份者或未列於「接受社會福利補助家庭之子女申辦中小學經費減免比對系統」者，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※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應留校備查，免送本局。

3. 餐食券領用資格審核及有效期間：

審核時間	領用資格有效期間
第1學期：開學前1周至隔年寒假最後一天	自審核通過日至隔年寒假最後一天
第2學期：開學前1周至隔年暑假最後一天(應屆畢業生為至離校前一日)	自審核通過日至當年度暑假最後一天。 (應屆畢業生另可領取離校後平日之餐食券)

5. 餐食券以整本發放為原則，家長於學期間申請並通過資格審核者，自審核通過日起發給餐食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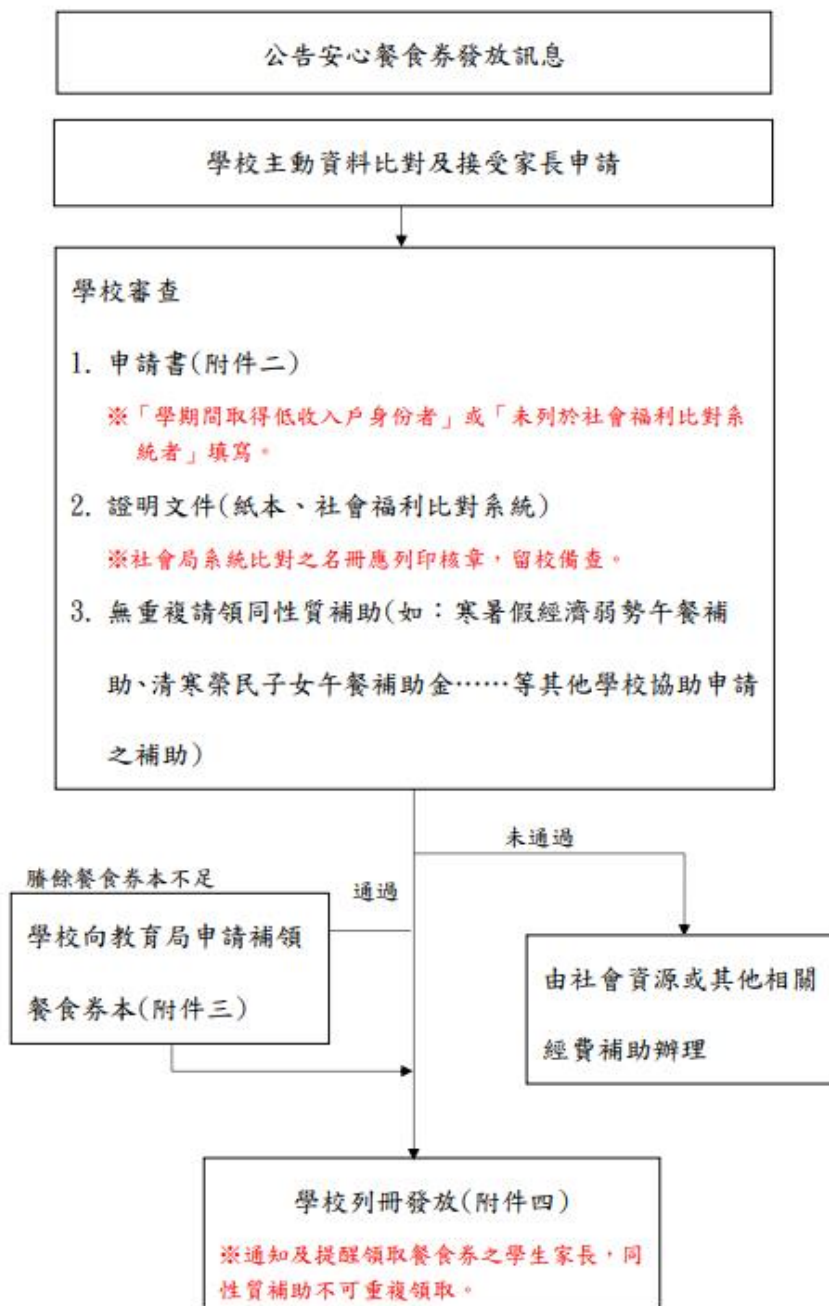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考量燕巢區、內門區、田寮區、茂林區、桃源區、那瑪夏區部分學校偏遠或距離聯合招標履約廠商較遠，為落實低收入戶安心餐食券發放政策，由學校評估並經本局核可之學校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與周邊店家合作並印製發放餐券，提供學生餐食兌換地點。

(四) 辦理期程：

期程	辦理事項	單位
1月	1. 各校至本局通知之指定地點領取「 <u>寒假安心餐食券</u> 」。 2. 各校依學期初社福系統 ¹ 比對及家長申請通過之名單列冊發放予學生。	教育局、 學校
2月	1. 各校至本局通知之指定地點領取「 <u>第2學期例假日安心餐食券</u> 」。 2. 各校依社福系統比對及家長申請通過之名單列冊發放予學生。 各校依本局指定期限繳回暑假及第1學期賸餘餐食券本。	教育局、 學校 教育局、 學校
5月	調查及確認第2學期及暑假自辦安心餐食券學校名單	教育局
6月	估算第2學期及暑假安心餐食券數量及辦理招標採購 1. 各校至本局通知之指定地點領取「 <u>暑假及應屆畢業生平日安心餐食券</u> 」。 2. 各校依學期初社福系統比對及家長申請通過之名單列冊發放予學生。	教育局 教育局、 學校
7月	各校依本局指定期限繳回寒假及第2學期賸餘餐食券本	教育局、 學校
8月	1. 各校至本局通知之指定地點領取「 <u>第1學期例假日安心餐食券</u> 」。 2. 各校依社福系統比對及家長申請	教育局、 學校

¹ 社福系統：「接受社會福利補助家庭之子女申辦國小中學經費減免比對系統」

附件一 安心餐食券發放及申請簡易流程圖



附件二 安心餐食券申請表(學生)

高雄市 國民 學

學年度第 學期例假日及(寒/暑)假安心餐食券領取申請表

學 生 資 料	姓 名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	身 分 證 號		就 讀 班 級	
	原 住 民 分	☐ 是 ☐ 否		
家 長 資 料	姓 名	連 絡 電 話	身 份 證 字 號	簽 章
	☐ 父 ☐ 母			
	☐ 母 ☐ 父			
	住 址			
切 結 事 項	本安心餐食券申請，學生及家長應依規定辦理，並配合繳齊低收入戶相關證件。已接受學校、民間團體或機關午餐補助款(如：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、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……等)或實物給付，不得重複申領。如有不實、重複申辦、冒領或不符規定等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
學 校 審 核 情 形	審核結果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		審查意見及其他事項： ☐ 應屆畢業生：另得領取離校後平日之餐食券。	

級任導師：

承辦人：

校長：

附件五 安心餐食券領用注意事項

項次	宣導事項
1	請妥善保管安心餐食券，餐食券視同有價證券，若遺失將不再予以補發。
2	以午餐為原則，且限當日使用。(不得提前兌領；逾期不得兌領、不得一日領取多餐)
3	兌換內容係以均衡健康衛生安全為原則，故不得兌換食物以外的商品，且領餐內容須包含主食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。
4	本餐券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或標售予他人；若有不當交易者，將負法律責任。
5	請務必於領取餐食券後檢查內頁，如有缺頁、污損或印製不全(如單頁印刷)，應於使用日期前之上班日向領取學校或教育局反映並更換，避免無法兌換餐食。
6	為避免於領餐過程衍生爭端，造成雙方(領餐者及店家)困擾，請務必遵守安心餐食券使用須知，俾順利兌換餐食。